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7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州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事故的发生，提升我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并结合我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状况，现决定在全州启用“建筑起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为平台），全面实施互联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现就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全州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管理工作

（一）注册在黔东南州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必须

全部通过“平台”上报办理产权备案手续，已经在外地进行产权备案的设备需进平台进行登记，未在平台产权备案和使用登记的设备不得在我州建筑施工现场使用。

(二) 产权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起重机械淘汰报废制度。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 3 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予以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前必须办理拆卸告知手续并拆卸完毕。使用达到报废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一经发现予以全州通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1. 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2. 超过建筑起重机械报废规程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3. 经检验达不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4. 设备出厂日期、出厂编号和整机铭牌与证件资料不一致或涂改、伪造、缺失设备主要部位铭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资料，无法确定设备有效身份的；
5. 安全保护装置及主要构件损坏、缺失、擅自修改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相关企业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 全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含报废、注销、过户）、安装告知、安装自检、安装质量检测、四方验收、使用登记、维护保养、安全监测、开机人员校验、拆卸告知、从业人员管理等相关业务全部在平台内无

纸化流转办理，实现全州信息互通共享。各方责任主体在平台业务操作要求见《附件》。

（二）规范在我州进行建筑活动的建筑机械设备相关企业（包括租赁、安装、拆卸、检验检测、施工、监理企业）的经营行为，各相关企业应按照有关文件、标准规范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不得在我州从事相关活动。

（三）各方企业责任主体严格依据平台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和履责留痕，杜绝“假管理”，对在平台内提交影像及电子资料的真实负责。

三、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管理

（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应依法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设备安装、拆卸业务，严格依照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前，施工、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方案，安拆单位必须通过平台向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每次安装、拆卸、顶升（加节）、附着等作业前，安装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作业，过程中必须留有文字记录和图片、视频等资料，责任主体签章应齐全。

（三）在设备安装前要对该安装设备进行实物认证，实物认证工作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核查（如部分县市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可委托行业协会代为核查），所安装设备资料与实物相符合，设备整机无安全隐患，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行业协会出具实物认证表方可办安装告知和安装。

（四）在安拆作业现场进行安装、拆卸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拆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作业，做好交底、安全作业条件核查、作业过程监控、作业完成后自检，并留存影像资料；安拆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派专人旁站，并留存影像资料，杜绝违章作业。

（五）外地安装公司在我州承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设备维修月检的，需设常住机构，场所不低于 160 平方米，配备持证技术负责人一人，持 A 证负责人一人，持 C 证负责二人，持塔吊安拆证 6 名，持施工电梯安拆工证 4 人，持建筑电工证一人，专职资料员一人。

（六）所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必须购买商业保险，没有有效保单的设备不得在工地使用。

四、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管理

（一）检测单位严格按照《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则》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对各主要部件、各限位、电气系统等进行仔细检查，需将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信息上传到平台，发现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通知安装单位进行整改，严禁弄虚作假。

（二）现场检验至少由 2 名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员以上资格的人员进行，过程中必须留有图片、视频等资料，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检测单位未委派检测人员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和出具的检测报告信息与设备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检测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加强检测质量管理，逐步建立内部检测信息化系统，实现检测全过程可追溯留痕管理，并实现和平台的数据互联互通。

（五）外省检测机构需在本州设里检测办事机构，常住持证检测人员二人以上，检验师一人，正规商业办公场地 80 平方以上。

五、严格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

（一）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使用单位应按有关要求通过平台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机械使用登记手续。

（二）施工、监理单位应对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操作资格证、人员到场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三）在用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按照《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 Q7015-2016）规范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未进行定期检测的禁止继续使用。

（四）安拆单位应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将影像可追溯的留痕记录上传到平台中，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进行审核确认。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平台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可登录州住建局网站的相应链接访问使用平台。各县（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动员，精心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对平台日常使用情况进行检

查。对拒不使用或不正常使用平台的企业，记不良行为信息，纳入诚信评价管理。

（二）产权（租赁）单位和安装拆卸单位要特别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特别做好安装、拆卸、顶升、降节作业和设备日常检查与维保等环节的管理，摒弃传统手工管理，建立和运用专业信息化产品提高设备管理与服务水平。

（三）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平台在辖区内使用监督管理，本着便民、利民、绿色最多跑一趟原则，自平台启用后所有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业务全部统一在平台内办理，不再受理纸质业务。对通过平台可查询的资料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或补充资料。

联系人：杨贵 8221594

平台电话：张总 15960383893

附件：各方责任主体在平台业务操作要求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各方责任主体在平台业务操作要求

序号	使用对象	应用功能要求
1	产权(租赁)单位	产权备案、变更、注销、报废申请、对设备违章及预警、报警信息及时预防和处理。
2	安装(拆卸)单位	产权备案申请、安装告知申请、安装自检提交、四方验收确认、月检和维保信息提交、拆卸告知申请、安拆作业过程影像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原件资料提交, 对设备违章及预警、报警信息及时预防和处理。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	安装(拆卸)告知申请审核、检测检验报告查看核验、四方验收申请提交、四方验收确认、使用登记申请、安拆作业过程影像记录审核、月检和维保信息审核、特种作业人员原件资料提交, 对设备违章及预警、报警信息及时预防和处理, 并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做好管理。
4	监理单位	安装(拆卸)告知申请审核、检测检验报告查看核验、四方验收确认、安拆作业过程记录查看核验、安全巡检及日常维保信息审核, 对设备违章及预警、报警信息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做好管理, 杜绝违章作业。
5	检验检测单位	检测检验原始记录提交、检测检验报告提交、检测检测整改通知提交(若有整改项), 监督检测是否配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6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	产权备案申请的审核与审批、安装(拆卸)告知申请的确认、使用登记申请的审核与审批、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核验与录入、安装(拆卸)和检测检验单位资质的核验与录入。监督在建项目安装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充分利用预警系统加强施工现场监管。